

郑州大学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切实保障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水平，激励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推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章 评选对象

第一条 教学管理先进集体：本科教学院（系）。

第二条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：直接从事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人员，即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主任）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务员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教学管理先进集体的条件

（一）认真贯彻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高等教育教学的文件精神，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加强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，业务素质高，爱岗敬业，团结合作，积极进取，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工作氛围良好。

（三）重视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实验教学中心和实践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，规划合理，措施得力，成效显著。

（四）深化教学管理改革，建立健全规范、科学和行之有效的教学规章制度和质量监控保障体系，教学质量评估与检查做到制度化。

（五）积极推行教务管理公开和教学管理信息化。

第四条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和开拓创新、敬业奉献的精神。

（二）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精益求精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且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，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教学奖励或有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。

（四）从事教学管理3年以上。

第三章 申报要求

第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客观公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六条 推荐评选教学管理先进集体的单位，要认真填写《郑州大学教学管理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；推荐参加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的同志要认真填写《郑州大学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》，各单位原则上推荐1名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候选人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须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